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667號

原告 游祥楷  
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  
被告 何恭毅

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璋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被告何恭毅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被告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1,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先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以民事追  
02 加被告狀追加被告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後又於113  
03 年8月14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04 原告997,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聲明不變。核原告上開追  
06 加被告及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係基於之同一事實，  
07 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先予敘明。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何恭毅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凌晨3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五股區(下同)凌雲路  
12 三段往成泰路下方向行駛，行經凌雲路三段第343536號路燈  
13 處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  
14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  
15 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16 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而貿然在該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17 山坡路段，違規迴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8 重型機車自其同向後方直行而至，見狀已閃避不及，並緊急  
19 煞車，因而摔車倒地，造成原告受有雙下肢二至三度灼傷、  
20 體表面積4%(三度灼傷，體表面積2%)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  
21 害(下稱系爭傷勢)。

22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就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23 數額如下：

24 1.醫療費用31,440元：

25 原告因系爭系爭傷勢至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治療，  
26 致支出門診、急診費用及住院費用等醫療費用總計為31,440  
27 元

28 2.看護費用38,400元：

29 原告因系爭傷勢致治療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5  
30 日止，共計16日，有生活無法自理，專人照護之必要，故依  
31 目前一般市場行情，每日以2,400元計，共有38,400元之支

01 付費用。

02 3.工作損失63,954元：

03 依馬偕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原告因系爭傷勢自本件  
04 事故日有休養60日之必要，故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每月  
05 平均薪資約為31,977元。是原告因本件事務有無法工作之損  
06 失，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傷不能工作而減少收入之損失63,994  
07 元。

08 4.勞動能力減損363,346元

09 原告因系爭傷勢，經鑑定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4%之損害，而  
10 於本件事務發生原告應可期待領受之每月薪資為31,977元，  
11 故以本件事務發生之日起，至原告屆至法定退休年齡156年9  
12 月24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  
13 為新臺幣363,346元。

14 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5 原告因系爭傷勢致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  
16 金500,000元。

17 6.以上，共計向被告請求賠償997,140元

18 (三)又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何恭毅受雇於被告銘美工程技術  
19 顧問有限公司，於駕駛上揭車輛執行職務中致原告受有損  
20 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  
21 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3 付原告997,1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均則以下列陳述等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8 1.原告於111年6月30日至111年7月15日於馬偕醫院住院期間之  
29 收據，內含伙食費3,335元，此為被告本身日常生活需求，  
30 非因本件事務造成之必要醫療費用，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其  
31 餘項目不爭執，是被告不爭執醫療費用為28,105元。

01 2.又原告所受傷勢，並非肢體上發生重大明顯障礙，診斷證明  
02 書亦未記載需專人全日看護，否則無法自理生活之情形，應  
03 無請看護必要。

04 3.對於原告所提正存摺影本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05 4.對原告所提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記載就原告因系爭事  
06 故受有4%之勞動能力減損之事實不爭執。

07 5.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原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勞動能力  
08 減損23.07%，惟經臺大醫院鑑定後僅受有4%之勞動能力  
09 減損，是依本件事故情形，原告起訴狀請求精神慰撫金500,  
10 000元，遠高於其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及其餘因本件事故之  
11 請求，是故本項請求實屬過高。

12 6.原告亦已向被告之強制責任保險領取172,060元之保險給  
13 付，此部分應同屬損害賠償之給付，應予以扣除。

14 四、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暨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  
15 其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昕殿有限公司  
16 在職證明書、原告薪資存摺內頁影本等件影本為證，復為被  
17 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  
18 25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何恭毅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  
19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業  
20 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  
21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  
24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5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6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7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8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9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30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3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02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5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6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7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事人  
08 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  
09 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1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11 張被告何恭毅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其不爭執，  
12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何恭毅賠償其損害，縱非財產上損害，  
13 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銘  
14 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係被告何恭毅之雇用人，為其執行  
15 職務，同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  
16 告主張被告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就被告何恭毅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  
18 屬有據。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  
19 如下：

20 (一)醫療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總計  
22 28,105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前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診斷證  
23 明書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  
24 必需，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  
25 8,105元，自屬有據。至其餘伙食費3,335元部分，原告並未  
26 提出證明與所受系爭傷勢醫療行為之必要性，則此部分不予  
27 准予。

28 (二)看護費用部分：

29 原告雖以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勢期間致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揆  
30 諸上開解釋，自應就此部分舉證。惟依原告所提之上揭診斷  
31 證明書等皆無法證明原告有此必要，復未提出其他證明以實

01 其說，故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三)工作損失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致有無法工作三個月，共計受有薪資  
04 損失等節，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昕殿有限公司  
05 在職證明書、原告薪資存摺內頁為證，堪認原告應有休養60  
06 天之必要，故此期間因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之損失；並經核  
07 上開薪資存摺內頁所載，原告於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約為3  
08 1,977元（計算式：【36,844元+28,353元+42,232元+33,948  
09 元+33,575元+24,075元+24,775元】 $\square$ 7個月=31,977元，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應系爭傷勢致受有無法工作之  
11 60天之工作損失，共計63,954元，核屬有據。

12 (四)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3 原告主張系爭傷勢致受有勞動力減損乙節，經送國立臺灣大  
14 學醫學院附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並據所提112年6月15  
15 日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略載：「診斷病名：雙下肢二至三  
16 度灼傷、體表面積4%（三度灼傷，體表面積2%）及四肢多處  
17 擦傷等傷害」「…個案於111年6月29日發生交通事故。個案  
18 於馬偕紀念醫院診治，受有上述診斷。個案於112年6月15日  
19 至本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門門診就診，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  
20 害評估指引，評估其勞動能力損失為3%…若依美國加州永久  
21 失能憑級表，將其未來收入能力、傷病前之職業及年齡納入  
22 考量，調整後之勞動能力損失4%。」等語，有上開診斷證明  
23 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  
24 4%，並非無據。惟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致勞動力減損之損害  
25 363,346元部分，原告業就111年6月30日起，共60天即2個月  
26 之薪資損失，即至111年8月30日之薪資損失請求如前，此段  
27 期間所受勞動能力之損失既已受填補，自不得再重複請求依  
28 減損比例計算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自111年8月31  
29 日起至原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方為  
30 有據。又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  
31 歲，原告計可工作至156年9月24日止，故原告減少勞動能力

01 期間為111年8月31日起算至原告退休年齡65歲即156年9月24  
02 日；併如前述認定，原告之薪資以每月31,977元計算，依霍  
03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4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67,504元【計算方式為：15,349×23.000  
05 00000+(15,349×0.00000000)×(24.00000000-00.00000000)=  
06 367,504.0000000000。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5  
07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6年霍夫  
08 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  
09 4/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  
10 就此部分，僅請求因系爭事故勞動力減損之金額363,346  
11 元，尚屬有據。

12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4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15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  
16 傷害，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  
17 撫金50萬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產狀  
18 況，及本件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  
19 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20 神慰撫金50萬元，核屬過高，應減為20萬元，始為允當，逾  
21 此部分，不應准許。

22 (六)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核共計為655,405元(計算式：28,105  
23 元+63,954元+363,346元+200,000元=655,405元)。

24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25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26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  
2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28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29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30 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本件原  
31 告業已受領強制保險金額為172,060元，有訴外人新光產物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證明，附卷可稽，  
02 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  
03 保險金172,060元。

04 七、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原為655,405元，扣  
05 除強制險保險金172,06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83,345  
06 元（計算式：655,405元－172,060元＝483,345元）。

07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3,  
08 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何恭毅之翌日即112年9月9  
09 日起，被告銘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113年4月18日起，  
10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16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1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被  
18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1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2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魏賜琪